

董办简报

2022.12
2022年第12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2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产销快报

P14 福田汽车 2022 年 11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5 沪市动态

P20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6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11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9 2022 年 12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2 年第 12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2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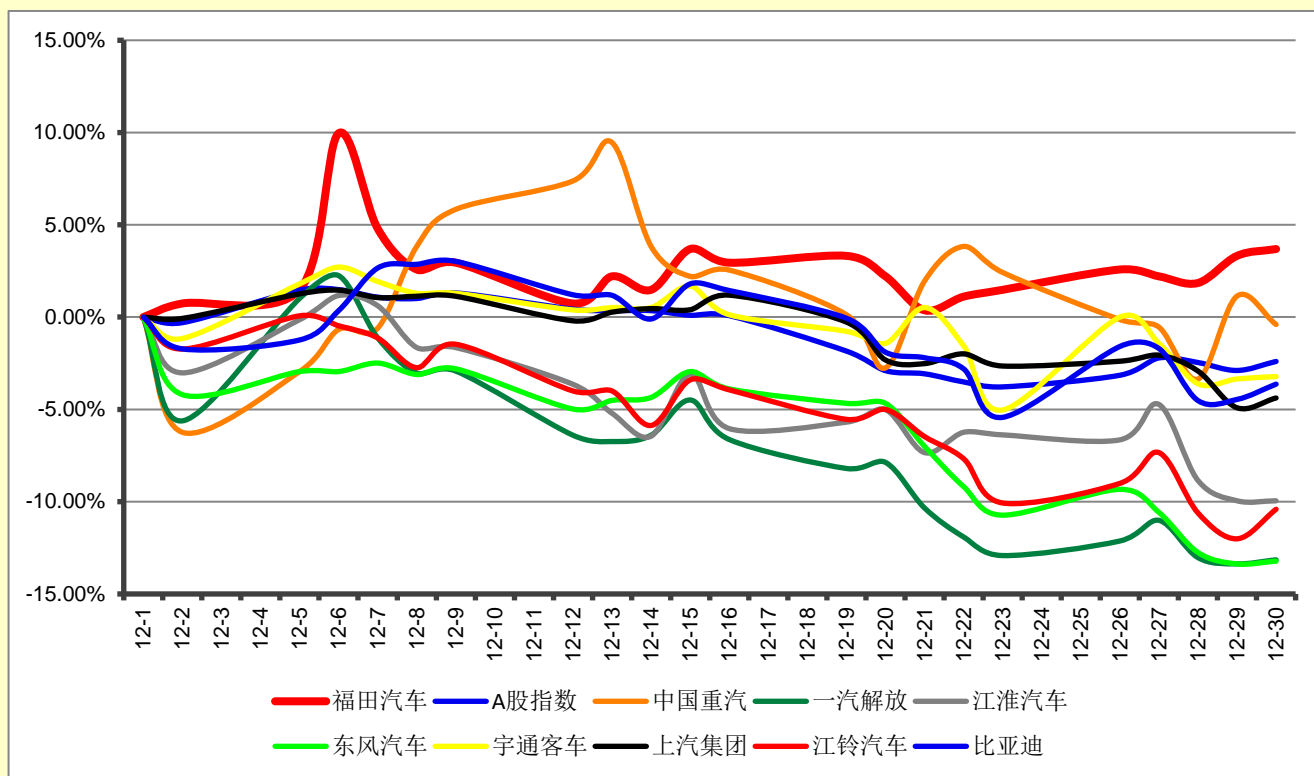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12 月 31 日)

22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动态市盈率排序)
(12月1日-12月30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12月1日-31日股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涨跌幅%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动态)	市净率	总股本亿股	总市值/亿元
1	中通客车	12.09	-15.57	0.07	123.20	2.75	5.93	71.68
2	宇通客车	7.51	-5.65	0.06	95.33	1.19	22.14	166.27
3	力帆科技	3.86	-11.26	0.03	86.91	1.70	45.72	176.46
4	东风汽车	5.58	-13.08	0.05	85.38	1.39	20.00	111.60
5	福田汽车	2.81	4.46	0.04	70.04	1.63	80.04	224.91
6	比亚迪	256.97	-0.98	3.20	60.25	7.30	29.11	6548.27
7	中国重汽	14.84	-0.07	0.30	36.63	1.26	11.75	174.35
8	长城汽车	29.62	-7.38	0.89	23.86	3.66	87.64	2062.68
9	中集车辆	7.97	-11.44	0.33	18.25	1.32	20.18	140.09
10	长安汽车	12.31	-8.48	0.70	13.28	1.98	99.22	1073.25
11	江铃汽车	13.43	-12.79	0.83	12.12	1.28	8.63	90.29
12	广汽集团	11.03	-10.47	0.78	10.74	1.15	104.64	957.99
13	上汽集团	14.41	-5.07	1.10	9.98	0.62	116.83	1683.59
14	北汽蓝谷	5.95	-8.88	-0.82	-5.47	3.34	42.87	255.09
15	金龙汽车	5.95	-9.44	-0.38	-12.87	1.30	7.17	42.66
16	ST曙光	6.11	-21.67	-0.28	-16.65	1.79	6.76	41.28
17	赛力斯	39.99	-20.42	-1.90	-16.79	4.83	14.97	598.76
18	亚星客车	12.13	27.68	-0.35	-27.06	13.43	2.86	34.69
19	江淮汽车	13.13	-10.98	-0.36	-27.44	1.99	21.84	286.76
20	海马汽车	4.79	-12.75	-0.12	-30.30	2.26	16.45	78.78
21	安凯客车	6.84	2.70	-0.14	-35.81	30.80	7.33	50.16
22	一汽解放	7.73	-4.45	-0.14	-41.35	1.58	46.53	359.70

注：福田汽车动态市盈率 **70.04**，排名行业第五，高于汽车整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19.71**。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12月1日-12月31日)



福田
重汽
A股
宇通
比亚迪
上汽
江淮
江铃
一汽
东风



福田汽车 2023 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供应商大会圆满召开

2022年12月17日，福田汽车2023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供应商大会在京召开。大会以“共建新生态 拥抱新能源”为主题，锚定目标、共谋发展。福田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常瑞等党政领导班子，各品牌总裁，相关部室负责人及全球616家供应商代表共赴云上之约。大会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武锡斌主持。

抓住双碳战略机遇 深化价值创造体系

常瑞作《抓住双碳战略机遇 深化价值创造体系》讲话，回顾福田汽车发展历程及2022年重点工作，对合作伙伴攻坚克难、逆势前行的精神给予肯定，同时研判2023年市场形势与复苏节奏，并围绕“新三年行动计划”及发展战略，提出供应商战略合作构想。

常瑞指出，2022年福田汽车积极应对市场下行挑战，经营稳中有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开新局。未来三年，商用车市场需求将快速恢复，福田汽车“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将从新能源、后市场、南方市场及国际化4个方向重拳出击，并将携手供应商锚定战略目标，重点从6个方面落实行动计划：

1. 新能源业务转型：利用好存量资产、存量技术资源，全面推进新能源业务转型。
2. 积极布局海外：全力拓展国际业务，全面推进零部件属地化转型。
3. 推进数字化变革：加强流程变革和数字化研究，与核心优秀供应商开展无边界合作，在技术领域合作方面下先手棋、打主动仗。
4. 高新技术合资合作：与核心优秀供应商加强合资合作，在新能源及智能驾驶领域共同投资设立高新技术企业。
5. 精益管理：向管理要效益，打破商务周期律，找到降本方案，集中生产，集中采购。
6. 模块先行：鼓励模块先行和模块技术创新，平衡好模块自研和模块外购，做好模块质量控制。

常瑞表示，在疫情决战的关键时期，全体供应商伙伴需坚定信心，全力以赴，共建新生态，拥抱新能源，抢抓发展新机遇。

共建新生态 拥抱新能源 赢在新起点

福田汽车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吴海山作《共建新生态 拥抱新能源 赢在新起点》采购报告，全面总结2022年采购工作，剖析2023年机遇与挑战，明确采购管理变革方向，并对新能源、海外出口、后市场业务拓展与合作进行统筹部署。

吴海山表示，未来三年，福田汽车迎来全线产品升级换代高峰期，并将携手供应商共同完成制造基地优化调整，加快零部件属地化进程，优化供应商体系与零部件定价模式，优化索赔与反索赔流程，实施供应物流一体化管理，通过技术升级及精益制造协同降本，并在新能源、海外及后市场方面做好业务拓展，持续“补链强链”。

吴海山指出，结合战略定位及整车市场竞争需求，福田汽车将与供应商伙伴携手共进，通过体系变革、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实现互利共赢。面向2023年，供应商需火速做好原材料和二级零部件的储备，为赢战“开门红”快速提升生产能力。

创新驱动发展 技术创造价值

福田汽车研发副总裁鹿政华作《创新驱动发展 技术创造价值》产品报告，解读未来汽车技术发展趋势，并作福田汽车技术及产品战略规划，发布福田汽车联合创新体系。

鹿政华指出，当前科技革命加速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技术融合创新，产业链不断外延，整零关系转向网状生态，福田汽车的战略转型升级将致力于以技术创造价值，围绕客户场景，打造领先产品。福田汽车将携手供应商，积极打造链合创新的产品创造生态系统，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攻关等产品创造全过程的协同创新，构建价值共同体，实现合作共赢。

健康诚信、廉洁合规

福田汽车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赵卫东作《深入推进阳光采购保障体系建设 携手共建“健康诚信、廉洁合规”运营环境》反腐倡廉报告。他表示，2022年，以“清风福田”为抓手，福田汽车携手供应商深入推进阳光采购保障体系建设，平台化的合规保障机制更加完备，数据化的精准监督手段不断丰富，零容忍惩治腐败的力度持续加强。

赵卫东指出，2023年是福田汽车全面实施“五大战略”的关键年，福田汽车将携手全体供应商坚决落实廉洁承诺，共筑防腐防线；坚持推进供应商专项巡查，服务业务发展；坚定战略发展方向，协同合作，互利共赢。继续细化管控措施，不断完善防腐惩防体系，促进供应链运营健康诚信、廉洁合规。

并肩作战，聚力前行。为表彰2022年为福田汽车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合作伙伴，大会为优秀供应商颁发了合作共赢奖、价值贡献奖、质量领先奖及技术领先奖。颁奖环节由福田汽车采购副总裁张志亮主持。

抓住双碳战略机遇，深化价值创造体系。面向机遇与挑战并存的2023，福田汽车将继续聚焦商用车主业，以质量为基础，以技术为核心，以品牌为导向，与广大合作伙伴共建新生态，拥抱新能源。让我们锚定目标，果断出击，以敢闯、敢试、敢赢的奋斗之姿，共担使命、共谋发展、共创未来！（来源：汽车前沿）

福田汽车荣获“第十六届中国汽车年会”

2022年度科技创新新能源企业奖

2022年12月23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韧性筑底，蓄力向新 2022第十六届中国汽车年会”圆满落幕。本次年会公布了2022第十六届中国汽车年会年度榜单。

福田汽车荣获“2022年度科技创新新能源企业”大奖。福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经耕耘19年，在2003年启动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2008年成立了福田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产业基地；企业层面围绕落实开展“双碳”政策、实施“碳中和”，技术层面聚焦新能源布局发展、氢燃料卓越技术，创造了多个国内第一，即第一个氢燃料客车公告、第一个氢燃料物流车公告、首款液氢重卡，全方位构建了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体系。

作为中国汽车工业史上首个销量突破千万辆的商用车企业，在新能源领域起步早、示范早，具有品类战略优势。拥有城市物流、末端物流、客运、重型类、专用类、氢燃料等多场景的多款新能源技术领先车型。在氢燃料领域，福田汽车已经从过去研发全闭环，通过冬奥会等极端环境、高强度应用场景的实际使用，在实际运营领域形成新的闭环，成为中国氢燃料实际运营最完善的汽车企业。截止2022年，福田汽车已经基本完成新能源产品的布局，补齐了微卡、中小VAN产品线。

福田汽车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活动和国际峰会、赛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G20峰会、APEC会议等重大活动中承担重要任务，并以绿色科技实力助力北京奥运会、平昌冬奥会等国际赛事。

稳扎稳打开启新能源发展新格局，福田汽车在2022年第二次新能源大会上明确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战略发展重心，并将“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第一”定为企业发展的新目标。在2023年福田汽车还将落实进一步丰富细分市场的产品布局，带动福田汽车全体系加速向新能源方向转型，进入发展的加速期。

（来源：经观汽车）

没有悬念的“第一”之争！欧曼蝉联年度第一畅销自动挡重卡大奖

近日，商用车市场年末的重磅大戏、由第一商用车网主办的2022（第七届）“谁是第一”商用车年度评选总决赛暨颁奖典礼，在北京圆满落幕。该评选活动以“为中国智造加油”为初衷，致力于以专业、严谨的态度打造有影响力的平台，发掘商用车行业中的优秀品牌，树立标杆企业，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其中，在备受关注的“2022年度第一畅销自动挡重卡”奖项角逐中，国内自动挡重卡的领军者——福田戴姆勒欧曼自动挡重卡毫无意外地“蝉联”该项大奖。

助力中国自动挡重卡4年飞涨50倍

自2019年起，福田戴姆勒欧曼在行业内率先开始大力推广自动挡重卡产品。也是从2019年开始，欧曼在自动挡重卡这一新兴的细分领域持续领航，创造了“中国每4辆自动挡重卡就有3辆是欧曼”、“欧曼每卖出4辆重卡就至少有一辆是自动挡产品”等欧曼纪录。在欧曼的带动和引领下，自动挡重卡在中国重卡市场越来越流行。

2018年，国内自动挡重卡销量仅有千余辆，2021年，这个数字已飞涨到9万辆，自动挡重卡的体量4年飞涨了50倍。这其中，欧曼是最大的贡献者和推动者。2019年，欧曼在中国自动挡“元年”拿下当年市场超75%的份额；2020年，在总销量大涨的情况下，欧曼自动挡重卡的份额也高达55%；2021年2月，欧曼自动挡重卡累计销售突破5万辆；2022年7月，欧曼第10万辆自动挡重卡完成交付……时至今日，欧曼还在以新的纪录持续助推中国自动挡重卡快速发展。

一直在领跑 从未被超越

2022年，欧曼自动挡重卡再次完成进阶，地表最强的A15L 660马力欧曼银河重卡来了。TA搭载福田康明斯A系列发动机+采埃孚第四代智能集成式变速箱组成的超级动力链，相较于采用外挂式自动挡变速箱的重卡产品，欧曼自动挡重卡以领先的技术优势持续引领行业。其整车动力链底层数据互通，实现了一体化协同控制，变速箱的传动效率高达99.7%，具有70%的超宽经济油耗区间，百公里平均节油2-3L。

从2019年发布包括欧曼EST-A、EST、GTL在内的全系自动挡重卡产品，到2022年2月欧曼超级卡车新物种——欧曼银河上市；从康明斯X系列发动机到A系列发动机；期间还有针对危化品道路运输的欧曼自动挡安全之星、欧曼天然气自动挡重卡、欧曼自动挡工程车产品……欧曼自动挡重卡一直在领跑，从未被超越，也不惧被超越。

在市场和用户高口碑的双重加持下，福田戴姆勒欧曼自动挡重卡以高票数摘得“2022年度第一畅销自动挡重卡”大奖，这既是市场的选择，更是用户的肯定。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多款重磅新品发布，福田汽车2023产品发布会彰显奋进决心

2022年对中国商用车行业而言是复杂的一年，经济下行压力、行业竞争压力叠加疫情压力，商用车企业负重前行。在这样的背景下，福田汽车不仅整体销量跑赢大盘，在新能源领域还取得

颇多亮眼表现，这样的成绩离不开强大的产品力做支撑。在12月15日举办的2023产品发布会，福田汽车连续发布多款重磅新品，充分彰显福田汽车“共建新生态，拥抱新能源”的决心。

创新驱动发展 技术创造价值

随着中国商用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与技术多元融合，商用车产品将逐步从传统动力向绿色低碳化发展。福田汽车总经理武锡斌表示，福田汽车在新能源、智能网联、节能化、轻量化四个重点方向上规划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路线图，保持福田汽车在商用车领域产品和技术的领先。

福田汽车研发副总裁鹿政华介绍，今年底至明年，福田汽车将投放多达23款新重产品，覆盖传统动力、混合动力、氢能及纯电动产品。传统动力方面，基于银河技术平台打造的欧曼行星中卡具有潮流时尚、驾乘舒适、超级TCO等优势；新欧马可定位高端轻卡市场，打造冷链、快递、商超配送、搬家、绿通等场景定制化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奥铃Pro定位中高端轻卡市场，定位城市、城郊、城际高效物流以及城乡物流。面向新一代轻卡客户，产品轻量化合规、驾乘更舒适、使用更贴心；新祥菱M打造造型升级、性能升级、配置升级。在新能源领域，福田汽车结合三线并举的技术路线规划和技术战略的研究成果，打造了全系列新能源商用车产品。以电为主，加快插电式混合动力发展，布局氢燃料。福田汽车业务副总裁秦志东表示，2022年福田汽车已经基本完成布局，补齐了微卡、中小VAN产品线，2023年将进一步丰富细分市场产品布局。

在产品发布会上，福田汽车发布了基于全新的轻型电动化底盘架构开发的价值型轻卡产品，覆盖欧马可和奥铃品牌，采用自主电驱桥、配备了100.5kwh和86.5kwh单包电池，综合热管理技术及能耗集成技术的应用，实现节能20%以上；全系列配备EHB和EPS智能底盘技术，使转向和制动更精准、响应更及时，制动性能媲美气刹产品。架构高度集成化，维修更便捷，故障率会更低，让客户用车更高效。可匹配一键启动、360环视、自动制动和碰撞预警等技术，彰显产品的科技感。在同样的电动化架构上，福田汽车还开发了经济型轻卡产品，该系列产品电量优、能耗低，性价比高，作为后补贴时代的重要产品补充，覆盖欧马可、奥铃、时代三个品牌。

科技先行 跑出能源变革加速度

在混合动力层面，据福田汽车动力传动副总裁冯静介绍，福田汽车已经投入巨大的资金资源、人力资源和硬件资源，开发福田专属的混合动力核心模块和系统总成。

多款重磅混合动力车型在本次发布会亮相，欧马可智蓝HS1 750轻卡，为客户提供更强劲、更节油、更可靠、更鲁棒、更舒适的新一代驾驶感受。欧马可智蓝HS1 600轻卡，油电混合续航里程达到850km，E-CVT无极变速器使驾驶更为轻松，车辆提速更加顺畅，无换挡冲击。欧曼EST 6×4 HEV牵引车，油电混合续航里程达到2200km，通过全场景、全气候的适应性标定，确保为客户提供强劲、省油、可靠、舒适的驾驶体验，成为客户的创富利器。欧曼智蓝8×4 PHEV自卸车，可实现外借充电，充分利用低价电能带来的经济效益，油电续航里程可达到1100km。

天生皮卡 领跑中国硬派皮卡新赛道

随着皮卡解禁和国内皮卡文化的不断发展，皮卡由原来的工具向休闲娱乐、越野及家庭代步乘用车场景转变，客户对皮卡的需求也由功能使用向多元化生活及社会价值追求转变。皮卡向高端化、乘用车化、智能化、新能源、场景化快速发展。

福田皮卡历经23年发展，始终积极推动中国皮卡行业的发展。在产品发布会上，福田汽车皮卡事业部总裁代勇，发布了福田皮卡新一代全尺寸平台：FIA全尺寸智能平台架构，以为客户提供全新体验为目标，以智能、豪华、绿色为方向，具有天生越级、天生强劲、天生引领、天生越野、天生舒适、天生睿智、天生可靠七大特点，实现了平台的越级提升。

创新驱动发展，技术创造价值。福田汽车在26年稳步向上发展历程中，持续强化创新基因，增强发展动力。共建新生态，拥抱新能源。福田汽车将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打破商用车业态界限，持续为用户打造技术领先的高价值产品，做传统动力和新能源领域的领头羊。

（来源：公道汽车）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董事会	2022-12-6	1、《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关于设立电池银行合资公司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21
2	监事会	2022-12-6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22
3	董事会	2022-12-31	1、《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3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关于佛山工厂皮卡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26
4	监事会	2022-12-31	1、《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27

			计划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日常关联交易	2022-12-06	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23
2	对外投资	2022-12-06	对外投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24
3	经营数据	2022-12-07	2022年1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25
4	年度担保预计	2022-12-31	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28
5	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022-12-31	关于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29
6	日常关联交易	2022-12-31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30
7	与关联人财务公司的交易	2022-12-31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31
8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22-12-31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2-132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2年1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5632	7234	95083	176082	-46.00%	3636	7340	88923	165383	-46.23%
			其中：欧曼产品	2847	3092	50013	102654	-51.28%	964	2395	44383	95293	-53.42%
			轻型货车	18962	23021	286001	388165	-26.32%	21470	24365	260526	372894	-30.13%
		客车	大型客车	242	76	3402	1446	135.27%	298	72	3937	1374	186.54%
			中型客车	49	86	1276	1036	23.17%	61	73	1335	919	45.27%
			轻型客车	2840	3439	34630	39529	-12.39%	3232	3809	35144	41291	-14.89%
			乘用车	292	579	3734	6392	-41.58%	279	505	3604	6308	-42.87%
			合计	28017	34435	424126	612650	-30.77%	28976	36164	393469	588169	-33.1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385	671	18860	6854	175.17%	3134	728	20903	6803	207.26%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0214	15218	148609	268922	-44.74%	11130	14443	148868	265012	-43.83%
		福田发动机	5604	5131	50513	59630	-15.29%	5695	6134	50126	64662	-22.48%	
		合计	15818	20349	199122	328552	-39.39%	16825	20577	198994	329674	-39.64%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助力经济实现“开门稳” 上交所进一步扩大降费范围

今年以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下属子公司持续挖掘降本让利空间，分类分层制定降费措施，暂免收费、下调标准、优化定价结构等多措并举，惠及市场主体广，降费力度为近年之最。为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市场主体成本，上交所拟于2023年进一步扩大受益主体范围。经初步测算，此次降费预计将向市场主体让利约5.01亿元。

此次减免收费项目涵盖企业上市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CA服务费、上证e服务收费；将CA使用费减免范围扩大至机构投资者等投资用户，并免收增量CA服务等相关费用。同时，免收债券持有人会议、基金持有人会议等网络投票服务费，免收融资融券投票和代征集服务费，维持2022年的交易单元使用费、债券交易经手费减免，维持数据中心机柜费用调降，继续免收上证链服务、上证云路演服务等费用。

为积极履行减收降费主体责任，2022年起，上交所已启动数项减费降负举措，包括免收2022年上市公司上市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CA服务费；下调会员等机构交易单元使用费；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免收除可转债以外的债券交易经手费3年。同时，上交所将“增效”与“降费”相结合，完成行业云服务整合升级，面向市场推出信创云资源、信创邮箱、信创行情等服务，免收2022年上证云路演服务和上证链服务费用；调降数据中心专线及机柜费用等。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重要一年。作为党兴办的交易所，上交所将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进一步多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及行业发展，助力经济实现“开门稳”！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关于就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引导上市公司规范有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一是登录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二是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本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关于各会员上市公司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请各会员单位根据今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部署，组织开展好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为方便会员开展活动，协会已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全国2022年“宪法宣传周”挂图、北京市“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海报等挂网协会网站首页<http://www.lcab.com.cn/>，欢迎浏览下载。

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重点宣传内容

1.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3.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4.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四、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五、工作安排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分别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各主题活动分别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有关地方司法厅（局）和有关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讲宪法，带头宣讲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基本经验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牢牢把握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调度、指导和督促，有关工作情况将及时汇总上报。

(2) 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坚持面向基层群众。要坚持贴近实际、尊重规律，善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推动宪法宣传向基层延伸，走进千家万户。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让老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着力提升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特此通知。

（来源：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网站）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022年是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 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

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历经5次修改,内容包括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个部分,共143条。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北京市司法局

汽车板块动态

宁德时代与奇瑞集团战略合作 2.3 亿入股后者成第七大股东

12月14日，宁德时代（300750）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宁德时代与奇瑞集团将在产品、商务、市场推广、商业信息资源等领域展开全方面的合作。除乘用车电池供应及技术合作外，双方还将在大巴、物流车、重卡、电动船舶等领域对公共交通、新能源三电融合和换电等业务开展联合探索，促进并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宁德时代表示，此次签约标志着宁德时代和奇瑞集团正式启动全面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开拓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本次深化合作的缔结有利于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和电动汽车普及，共同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电池网注意到，近日，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入股奇瑞汽车的母公司奇瑞集团，问鼎投资以 23,094.66 万元的出资额，持有奇瑞控股 3.73% 股份，成为公司第七大股东。

此外，今年 6 月，宁德时代和凯翼汽车共同成立宜宾时代凯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 和 49%，经营范围包含技术服务、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等，不含整车制造。而凯翼汽车的第二大股东为奇瑞汽车，持股比例为近 48%。

除了奇瑞，宁德时代此前还入股了哪吒、阿维塔、北汽新能源、塞力斯、爱驰、极氪等多家下游车企。

（来源：电池网）

B 轮融资 45 亿元国氢科技完成国内氢能行业单轮最大规模融资

12月8日，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氢科技”）B轮融资签约仪式在北京以“现场+视频”的方式举行，全体股东方同国氢科技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本次融资引入国有大型投资基金和金融机构、氢能产业链合作伙伴和具有战略协同能力的民营资本投资者，融资金额 45 亿元，是国内氢能行业迄今为止单轮融资规模最大的股权融资。国氢科技 B 轮融资投后估值达 130 亿元，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培育的第一家独角兽企业，也是氢能行业目前估值最高的独角兽企业。

B轮融资后，国氢科技原股东方有24家：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嘉兴氢合、欣达申联、中兵国新、氢谷投资、农银投资、天津万凯、普拓氢能、三峡资本、未来科学城、中美绿色基金、北京绿色科创、尚融氢能、东风资管、阿拉丁控股、建银国际、常州瑞宸、中证投资、洪泰基金、橙叶基金、中信建投、弘毅投资、招环新能源。

新引入的投资方有11家：国开制造、绿色发展基金、混改基金、川投集团、嘉兴国禾投资、武汉经开投、北京大兴投资、尚融绿能、共青城氢能、中国信达、西安唐兴科创。

国家电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陈西表示，发展绿色氢能、构建“电-氢”能源体系，是国家电投积极投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现国家“双碳目标”的一项战略性举措。国家电投将以本次融资为契机，充分依托各位投资者的战略、产业及金融资源，进一步提升国氢科技的治理水平和市场化程度，巩固国氢科技在氢能行业和资本市场业已取得的成绩，推动国氢科技尽快登陆二级市场。

国氢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连荣表示，本次融资使国氢科技真正成为行业独角兽企业。国氢科技将永怀氢能技术引领者的初心，以实干的态度和实证的影响力，携手地方政府、各股东和上下游合作伙伴，推动国家氢能产业自主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本轮融资后，国氢科技将实质性启动IPO工作，加快向氢能行业超级独角兽企业的目标迈进。

（来源：盖世汽车网）

深化合作，江淮汽车拟17亿收购蔚来汽车资产

近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淮汽车；证券代码：600418.SH）发布公告称，拟收购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蔚来）持有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不含税15.08亿元，预计交易价格为含税17.04亿元。

江淮汽车表示，本次收购是基于江淮汽车与安徽蔚来两方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收购资产深化合作

公告显示，本次江淮汽车拟收购的资产为安徽蔚来持有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相关项目资产，包括设备、工装类资产等。工商信息显示，安徽蔚来成立于2020年8月，是蔚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事实上，2016年，江淮汽车便开始推进与蔚来控股的合作。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蔚来）为蔚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4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表示，为了有效整合

资源，促进能力互补、优势互补，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江淮汽车、上海蔚来拟构建战略合作机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据该公告，江淮汽车、上海蔚来将共同研发、制造、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形成高智能化、高自动化、高集成化的制造体系能力，打造全球一流的供应链能力体系。

时间往前看，2016年5月，江淮汽车与上海蔚来签署了《制造合作框架协议》，基于该协议，双方进行了首款车型ES8的合作，2017年底，ES8顺利上市。2018年5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上海蔚来确认其第二款车型ES6将继续与江淮汽车合作，并由江淮汽车负责生产制造，2019年上半年，ES6实现批量生产并开始交付。2020年上半年，江淮汽车与上海蔚来合作的第三款車型EC6改造及量产试制工作全面开展。

2021年3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鉴于江淮汽车与蔚来控股希望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与服务管理、供应链等方面的合作，双方签署合资意向书，拟在合肥合资设立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来制造）。2021年3月，江来制造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蔚来集团（证券简称：蔚来；证券代码：09866.HK）2022年2月发布的公告，2021年5月，蔚来与江淮汽车、江来制造续订合作生产协议，江淮汽车将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继续制造ES8、ES6、EC6、ET7及在筹划中的潜在其他蔚来车型，蔚来负责汽车的开发及工程设计、供应链管理、制造技术以及质量管理和保证，江来制造将负责零件组装及营运管理。

老牌国企求新求变

江淮汽车是一家集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产销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除了汽车制造外，江淮汽车的业务还涵盖汽车出行、金融服务等众多领域。分产品来看，江淮汽车的主导产品包含重卡、中卡、轻卡、微型卡车、MPV、SUV、轿车、客车，以及专用底盘及变速箱、发动机、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并拥有“瑞风”“JAC”“安凯”等知名品牌。

除了蔚来以外，江淮汽车还与大众建立了合资合作关系。2016年9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

大众中国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是大众集团在华地区总部，主要负责投资、科研和咨询业务。据谅解备忘录，江淮汽车、大众中国正在就新能源汽车领域成立一家新的合资企业的前景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2017年5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江淮汽车与大众中国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6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与大众中国签订了《合资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大众）。2017年12月，江淮大众完成工商登记。2018年4月，江淮汽车与大众合资生产的首款纯电动乘用车思皓 E20X 成功下线。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为江淮汽车的母公司。2020年6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江淮汽车、江淮大众、大众中国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两项交易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

根据公告，两个交易完成后，大众中国将成为江汽控股的股东，持有江汽控股 5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汽控股 50%的股权并仍控制江汽控股。同时，江淮汽车、大众中国向江淮汽车增资，增资完成后，大众中国、江淮汽车分别持有江淮大众 75%、25%的股权。

另外，据江淮汽车公告，在大众中国持有江淮大众 75%的股权后，大众集团有意愿授予合资公司大众集团旗下的主流品牌及一系列新能源产品，同时大众集团有意愿与江汽控股在各领域进一步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

2020年12月，大众中国对江汽控股的增资和大众中国、江淮汽车对江淮大众的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江淮大众更名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表示，通过与大众战略合作，有利于其打开研发、营销和制造国际化水准能力建设通道。

（来源：网易新闻）

亿咖通敲响纳斯达克之钟，极氪只差临门一脚

历经五年时间，亿咖通科技终于迎来了在美上市。

12月21日，亿咖通科技正式登陆美国纽约纳斯达克敲响开市钟，发行的股票代码为“ECX”及“ECXWW”。此次亿咖通科技登陆 IPO，不仅是武汉经开区首家美股上市公司，也是首家登陆美股的中国汽车智能化初创企业。

早在今年5月，亿咖通科技就已经与 COVA 收购公司（COVA Acquisition Corp.）达成了合并协议，并于12月20日完成交易。根据协议，双方将继续保留“亿咖通科技”名称。此前，亿咖通科技股权价值为34亿美元，包括 COVA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3亿美元现金，以及来自吉利控股集团、Luminar，与路特斯科技、浦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1.1亿美元额外融资。合并后的新公司股权估值为38.2亿美元，若不存在 COVA 的股东赎回，亿咖通科技现有股东或将拥有新公司约89%的股权。值得一提的是，这也是继吉利汽车、沃尔沃汽车、极星汽车之后，吉利再将第四个 IPO 收入囊中。

赴美上市，“押宝”亿咖通成功

目前国内车联网赛道上，业内活跃的车联网公司多由车企孵化，如长城的仙豆智能、长安腾讯合资成立的梧桐车联、大众旗下的大众问问、上汽阿里合资成立的斑马智行等。除了亿咖通科技，尚未有成功上市的企业。

一定程度上讲，亿咖通科技的诞生受到了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影响。尤其是2015年，斑马智行首次将“车联网”的概念推到了国内消费者面前。随后，吉利开始谋求关于智能汽车的新项目。2017年3月，在吉利掌门人李书福的带领下，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以下简称亿咖通）。其中，李书福占据70%股权，为公司实控人与最终受益人，沈子瑜股权占比30%，为最终受益人。

在智能汽车的产业链中，亿咖通将自己定位为两种角色：Tier 1，专为车企提供软硬件产品；Tier 2，将芯片和软件服务打包，以授权方式帮助其他Tier1更高效研发智能座舱产品。在吉利体系内部，亿咖通的角色是Tier1，为吉利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能力，并借助吉利更好的验证自己的产品。在对外扩张过程中，亿咖通则是以Tier2的角色，与Tier1合作，共同为其他车企提供芯片和软件服务。此外，智能驾驶也成为亿咖通的重要一环，亿咖通高层曾表示其自动驾驶业务进展顺利，预计将于未来两年时间正式上车。

截至目前，基于李书福个人和吉利多元化品牌布局，亿咖通合作的车企达12家，包括吉利汽车、路特斯、领克、Smart、梅赛德斯-奔驰等。

同时，亿咖通预计未来全球智能汽车在汽车软件、智能驾驶和汽车芯片三个方面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在2020-2030年期间，其增长速度分别为4.7倍、4.6倍、12倍，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050亿美金、4000亿美金和1770亿美金。而背靠吉利，亿咖通也顺利已完成了三轮融资，投资人包括百度、海纳亚洲创投基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长江经开车联网产业基金、吉利等。总融资额约为6.5亿美元，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超过150亿人民币。

因此，多方因素的加持下，亿咖通对未来三年的营收预期数据颇为乐观。根据此前亿咖通发布的财报数据显示，在2022年到2024年，亿咖通预计对应营收和毛利率分别为5.67/1.76亿美元，8.38/2.79亿美元、13.84/4.79亿美元，甚至预计2024年利润率将转正。可以说，亿咖通的上市之路“预谋已久”。但此时选择赴美上市，却更像是亿咖通的一场豪赌。

纵观今年上半年，中概股整体行情可以称得上是“雪崩”。华尔街洗盘、“预摘牌名单”一波接一波，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对中概述市场产生怀疑，甚至部分中概股上市公司都表示要回归国内。对此，李书福曾作出过解释：“亿咖通的目标是全球市场，去美国上市利于采取措施加强欧洲市场布局，加速全球扩张。”与此同时，亿咖通与吉利的关系可谓“成也萧何败萧何”：一方面吉利的确在很大程度上给亿咖通带来了红利，另一方面，经历过上市失败后，亿咖通也在有意

降低对于吉利的过分依赖，即避免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据悉，亿咖通在内部曾定下目标，总营收中要有30%的比例来自“非吉利”。

根据吉利在港股发布的2021年财报来看，2020年亿咖通与吉利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8.83亿元，但2021年这个数字下滑至仅为567.4万元。

而伴随着“吉利系”接连登陆IPO，业界也在发出这样的疑问：极氪距离上市还有多远？

极氪：吉利第五张IPO王牌？

从10月31日，吉利汽车向港交所提交议案，到不久前吉利汽车再次向美国证交会递交可能进行IPO的注册声明草拟本，似乎都在释放同样的信号：极氪在积极谋求上市，敲响钟声的脚步似乎越来越近。

这份“迫切”当然并非毫无根源，毕竟与大多数新能源汽车品牌一样，极氪经营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吉利汽车此前发布的财报数据，极氪在2021年共营收28.68亿元，净亏损达10.1亿元；2022年上半年，极氪共营收88.28亿元，净亏损为7.59亿元。

为缓解资金压力，极氪做出不少努力。去年8月，极氪完成5亿美元Pre-A轮融资，由英特尔资本战略领投，宁德时代、哔哩哔哩、鸿商集团和博裕投资战略投资，五家企业投资后占极氪股比约5.6%。

不过，新能源汽车本身就是“烧钱”的行业，仅依靠融资很难维持企业的长久发展。这也是为何广汽的埃安、上汽的智己、长安的阿维塔都在积极谋划上市缓解资金压力。

与亿咖通类似，脱胎于母公司吉利的极氪也曾在上市之初走过弯路。去年6月25日，吉利汽车突然宣布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同时，吉利对极氪还进行了一系列更换股东和更名的操作。某种程度上，也是为了解绑吉利和极氪的从属关系，从而淡化双方的关联性。

自新车上市以来，极氪001凭借不俗的口碑成为了新能源汽车上市的一匹“黑马”。根据极氪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1月，极氪001共交付约1.1万辆，同比增长447.3%，环比增长8.8%，连续5个月实现环比增长。自开启交付以来，极氪品牌累计交付量已经突破7万辆。此前，吉利汽车集团董事长安聪慧曾定下的今年完成交付7万辆目标也已顺利达成。

眼瞅着亿咖通已经顺利拿到IPO“入场券”，极氪赴美上市也只差临门一脚。

（来源：腾讯网）

汽车行业 2022 年 11 月份产销综述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疫情对汽车消费市场冲击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释放受阻，终端市场表现疲软，供给端节奏放缓，为汽车市场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压力。

11月，汽车产销略显疲弱，环比、同比均呈现下降，下行趋势明显，总体表现不及预期。其中，乘用车产销环比下降7%以上，同比亦呈现一定幅度下降；商用车继续低位徘徊，同比呈现两位数下滑；新能源汽车产销和汽车出口继续延续良好态势。

当前，汽车行业批发端增速放缓，国内终端市场增长乏力，汽车市场整体承压明显，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我国汽车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窗口期，消费市场的平稳健康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建议，汽车市场仍需要持续不断的政策促进，包括建议2023年传统燃油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及地方相关促消费政策等能够继续延续，深入挖掘并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带动产业发展，助力经济平稳运行。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11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70	135869	1286971	1169264	10.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60	122510	990081	1118624	-11.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6931	114395	1507364	1424334	5.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29942	97667	1628005	636371	155.8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017	34435	424126	612650	-30.7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98	30016	253398	304900	-16.8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314	48923	457527	482200	-5.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2	14126	160043	413883	-61.3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63	13038	120518	169653	-28.9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1	2090	22263	27272	-18.3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6	3000	25429	35206	-27.77%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679	593514	4666853	4714207	-1.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801	188030	2090357	2122511	-1.5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67	223946	2227236	1908082	16.7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70	135869	1286971	1169264	10.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60	122510	990081	1118624	-11.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017	34435	424126	612650	-30.7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29942	97667	1628005	636371	155.8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98	30016	253398	304900	-16.8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314	48923	457527	482200	-5.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2	14126	160043	413883	-61.3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63	13038	120518	169653	-28.9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1	2090	22263	27272	-18.3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6	3000	25429	35206	-27.77%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	13441	132637	352441	82.88%	-62.3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32	7234	95083	176082	22.42%	-46.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8	2048	27122	47445	5.93%	-42.83%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62	23021	286001	388165	67.43%	-26.3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32	20810	172928	207973	17.47%	-16.8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73	17182	115695	165870	45.66%	-30.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81	218831	13726	221457	0.91%	-93.8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32	18999	146513	194621	32.02%	-24.7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95	10520	109098	145028	68.17%	-24.7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	511	27146	60885	16.96%	-55.41%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85	2431	19714	27711	77.53%	-28.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1	162	4678	2482	1.10%	88.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	184	1684	2082	0.37%	-19.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74	260	557	0.16%	-53.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37	0.00%	-100.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39	7793	66276	91405	26.15%	-27.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40	3439	34630	39529	8.17%	-12.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83	47589	3827	50647	0.25%	-92.4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7	2518	10294	24327	8.54%	-57.6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01	569	5715	7495	22.47%	-23.7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5	454	2780	3316	0.61%	-16.16%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80	112070	1033404	901552	46.40%	14.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9297	56625	868719	355408	53.36%	144.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82	471085	20390	291253	1.35%	-93.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76	16136	97069	114102	9.80%	-14.9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24	50	277	0.01%	-81.9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05	50	253	0.22%	-8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	0	1126	298	0.93%	277.85%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95	12122	199987	146162	8.98%	36.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078	894	17346	20182	1.07%	-14.0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0	2677	24797	38544	1.93%	-35.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3	17600	2377	17946	0.16%	-86.7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561	3072	6078	13.80%	-49.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	543	2998	5586	0.71%	-46.33%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92	99754	993845	860368	44.62%	15.5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952	85564	720084	796549	72.73%	-9.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965	729349	71724	816073	4.76%	-91.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3567	40148	741940	260781	45.57%	184.5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37	18999	146513	194621	32.02%	-24.7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86	5041	71427	47625	28.19%	49.9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0	1505	19136	20917	85.95%	-8.5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	36	734	757	0.17%	-3.04%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7	22910	2351	26921	0.16%	-91.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49	0.00%	-95.92%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24	132428	1115308	1114670	0.06%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34140	346551	427649	-18.9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818	20349	199122	328552	-39.3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26	8511	74761	98086	-23.7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31	11404	130601	193726	-32.5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2	2066	22199	13818	60.65%

1、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履行审议程序，现金管理不规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中查明的事实，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未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广西证监局查明的事实，公司于2015年和2020年2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设立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专项账户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迟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广西证监局查明的事实，公司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涉及金额816.28万元。该置换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未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于11月5日披露相关公告，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披露不规范

根据广西证监局查明的事实，公司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及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间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获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于10月29日披露相关公告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未披露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事项，迟至2022年10月29日才予以补充披露。

此外，公司还存在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在不同项目间交叉混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不全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披露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任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吕桂莲（任期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为财务主管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监管措施已充分考虑公司整改情况，违规未造成严重影响，以及违规事项涉及金额。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时任财务总监吕桂莲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且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相关规定

经查明，2022 年 1 月 29 日，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海医或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500 万元至-11,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28,100 万元。次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28,086 万元。公司预告业绩与实现业绩差异达到 93.70%。

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且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主体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恬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3.8 条、第 5.1.10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恬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